

正 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 絡 人：夏心甯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2

傳 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24) 土水發字第 1090007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9 年「榮譽會員」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9 年年會中表揚及頒發當選證書。109 年年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假台中市舉辦。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83>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宋裕祺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 7. -6

收文號: 2702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夏心甯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2

傳 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字號：(24) 土水發字第 10900075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09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尊崇對土木水利工程事業、學術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本學會特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有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填具推薦書乙份，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榮譽會員」舉薦候選（截止日期：七月三十一日，郵戳為憑）。
- 五、空白推薦書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83>）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09 年年會中表揚及頒發當選證書。109 年年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假台中市舉辦。

理事長

宋裕祺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六條，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 第三條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 第四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榮譽會員被推薦人。
- 第五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對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之審議採個別方式，由會員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其表決以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
- 第六條 前條會議由本學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七條 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有效會員（不含初級會員）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 第八條 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榮譽會員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第九條 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 第十條 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接受推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候選人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選人會員證號	姓 名	年 齡	現 職		
通 訊 處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著 述 (或研究報告)					
事 蹟					
茲提名推薦前列會員為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推 薦 人					